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宇信息、华宇金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要求。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在2016年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能够得到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及时报送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也能够得到保证。2016年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九、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